

中文產品說明書(參考性審閱版)

- ◆ 商品代號：[]/[]
- ◆ TDCC 商品代號：[]
- ◆ 商品中文名稱：CACIB FS 十年期可提前買回(發行機構前六個月不可買回)美元計價連結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擔保)(ISIN：)(下稱「商品」或「本商品」)
- ◆ 商品英文名稱：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USD 10-Year Callable (Non-Call 6 month) Inverse Floater Capped and Floored Floating Rate Note Linked to USD CMS 10Y(Unsecured)(ISIN：)
- ◆ 商品種類：利率連結結構型商品
- ◆ 發行機構註冊地：法國
- ◆ 商品註冊地：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 計價幣別：美元(USD)
- ◆ 發行機構名稱及註冊辦公地點：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註冊辦公地點：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 ◆ 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電話：02-2717-5252，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 ◆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地址：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 92547 Montrouge Cedex - FRANCE
- ◆ 受託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電話：02-6612-9889，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 ◆ 受託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請以最終版本之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
- ◆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3，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3，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3(穩健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中等以上程度的風險(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以獲得較高的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之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發行機構依法負責。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之發行計畫基礎說明書發行(本商品未於任何國家註冊)，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根據英國及歐盟相關法令規定，本商品不得於英國及歐盟境內向零售投資人募集。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情形外，任何人士或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轉售、分銷、轉讓本商品以及提供本商品相關意見，亦不得中介本商品之募集及銷售。另外，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且本商品由無記名證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 規則)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9. 本商品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透過銀行信託關係提供予台灣投資人。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信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不得低於三日。
- ◆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見第 20~24 頁)
 - ◆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年[]月[]日

第一章、商品基本資料

1. **商品名稱：**CACIB FS 十年期可提前買回(發行機構前六個月不可買回)美元計價連結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擔保)(ISIN：)
2. **商品風險程度：**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3，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3(穩健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中等以上程度的風險(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以獲得較高的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
3. **發行機構：**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保證機構名稱及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穆迪 Aa3/標準普爾 A+/惠譽 AA-。
4. **商品之發行評等：**專業投資人不適用
5. **計價幣別及交割貨幣：**[美元]([USD])。
6. **商品面額：**每單位(張)商品面額為[10,000][美元]([USD])。
發行價格：每單位(張)商品面額的 100%，即[10,000][美元]([USD])。
7.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100%[美元]投資本金(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到期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投資人請注意，於此返還 100%美元投資本金的計算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可能產生的稅款或有關費用之代繳或代扣。
8. **投資本金達成 100%保本之各項條件：**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或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且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保本率為 100%美元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違約事件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9.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1) 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為「到期贖回金額」及「配息金額」。
「到期贖回金額」：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配息金額」：配息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配息率」
 - (2) 計算方式：
 - (a) 配息頻率：每季
 - (b) 配息率：(註:本商品亦可第*[一]年為固定利率，第*[二]年後再以倍數 x 浮動利率架構計算。以下產品說明書內容先以第一年至第十年以倍數 x 浮動利率架構計算為範例參考)
第一年至第[十]年(第 1 個至第[40]個付息期間)：
年利率為{[(固定數值之利率 X%減去差額決定日之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 6.00 倍；其配息率下限為：[0.00%]；配息率上限為：[6.50%]}；即{([3.715%]-[10Y USD CMS]) × [6.00]倍；其配息率下限為：[0.00%]；配息率上限為：[6.50%]}

固定數值之利率[X]%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決定日：每一個利率重設日開始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c) 連結標的：

連結標的：[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0Y USD CMS])

(d) 計息基礎：以 30/360 為計算基礎（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

(e) 投資人請注意：配息(若有)後本商品市場價值將相對降低(受市場狀況影響不在此例)；但持有至到期日之到期贖回金額將不會減少（例如：假設本商品配息前淨值為 98.0%，年配息為 6.00%(或該季實際配息為 1.50%) 且配息前後市場狀況未有變動，則配息後商品淨值會由 98.00%下降至 96.50%)。

10.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連結標的：[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0Y USD CMS])

相對權重：不適用

與投資績效之關聯情形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9 項「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1.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

連結標的：[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0Y USD CMS])。

連結標的：[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0Y USD CMS])係指在利率重設日開始前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以紐約時間早上 11 時 00 分，參考 USD SOFR ICE Swap Rate 之管理者提供之十年期美元 SOFR 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中價報價。假設在利率重設日開始前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未有此等報價，則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得基於誠信原則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

12.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若連結標的計算方法有重大改變或已沒有公佈或因特殊原因必須予以取代，則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得基於誠信原則，全權酌情釐定(i)選擇以不同的指標取代該連結標的或其他適當調整；或(ii)決定此連結標的的水準；或(iii)提前贖回本商品或其他方法處理。

13. 商品年期、發行日、交易日、到期日、付息日、贖回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1) 商品年期：[十]年期(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除外)

(2) 交易日：20[]年[]月[]日

(3) 發行日：20[]年[]月[]日

(4) 到期日：20[]年[]月[]日（惟發行機構有提前買回之權利）

(5) 投資人提前贖回日：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受理投資人提前贖回。

(6) 付息期間：從一個付息日(含)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含)。首次付息期間為發行日（含）至第一個付息日 20[]年[]月[]日，但不包含第一個付息日當天。

(7) 利率重設日：從第 1 年開始，即第 1 個付息期間開始，每一個付息期間的第一天。

(8) 利率決定日：每一利率重設日前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9) 付息日：自 20[]年[]月[]日開始(含)，每年[]月、[]月、[]月及[]月之[]日至到期日(含)。如該日非營業日，則按調整順延制之營業日慣例調整(但配息金額不變)。

(10) 營業日：

計算：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

付款：倫敦及紐約營業日

贖回：倫敦及紐約營業日

- (11) **營業日慣例：**調整順延制；若任何一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若下一個營業日為另(下)一個日曆月份，則調整為前一個營業日。

14. **配息資料及計算公式：**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9 項「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15.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包含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1)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 (2) **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計算公式：**請參見第一章第 18 項之說明
- (3) **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等原因而提前贖回計算公式：**提前贖回金額即為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定義請參見下述第一章第 18 項第(2)款)，此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可能低於 100%美元投資本金。
- (4) **最低保證配息率：**不適用。(註：若產品條件設為第*[一]年為配息率固定則適用最低保證配息率)
- (5) **參與率：**不適用。

16.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1)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9 項「本商品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投資人需負擔之相關費用請參見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 (2) **本金虧損之機率：**於未發生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情形，且到期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發行機構到期返還 100%美元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因違約事件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基本假設
 - (a) 假設投資人並無要求提前贖回本商品。
 - (b) 假設發行機構並無行使提前買回權提前買回本商品。
 - (c)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並無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並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
 - (d) 計息基礎以 30/360 為計算基礎(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
 - (e) 假設每期實際觀察期間為 90 天。

設定參數：

天期	10 年
付息期間	付息期間為 3 個月(1 季)，一共 40 個付息期間
商品每單位面額(Specified Denomination)	10,000 美元
投資本商品之單位(張)數	5 單位(張)
配息率	第一年至第十年(第 1 個至第 40 個付息期間)：年 利率為差額決定日之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 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額(3.715%-10Y USD CMS) ×6.00 倍；其配息率下限為： 0.00% ；配息率上 限為： 6.50% 。 3.715%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之差 額決定日：每一個利率重設日開始前的兩個美國 政府證券營業日。
計息基礎	計息基礎以 30/360 為計算基礎(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
連結標的	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10Y USD CMS)

情境一：極佳狀況

在第 1 到第 10 年總共 10 年的天期中，假設 10Y USD CMS 平均值都等於或低於 2.00%情況下 (即利率一直處於低檔的市場循環狀況) 平均差額決定日算出之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3.715%-10Y USD CMS) 均大於或等於 1.715% (即 3.715%-2.00%)，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付息期間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計算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第 1 期至 第 40 期	由於每一差額決定日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 換利率 (3.715%-10Y USD CMS) 均大於或等於 1.715%，乘以 6.00 倍以後為 大於或等於 6.50%，惟配息 率上限為年利率 6.50%，故 年化配息率為 6.50%。	$6.50\% \times (90/360) = 1.625\%$	$1 \times 50,000 \times 1.625\% = 812.50$
故於持有本商品之十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32,500.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812.50 美元 x40 季=32,500.00 美元)，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即 100%之美元投資本金)50,000 美元，故平均年化報酬率為：6.50% (即 32,500.00 美元/50,000 美元/10 年=6.50%)。			

情境二：一般狀況

在第 1 到第 10 年總共 10 年的天期中，假設 10Y USD CMS 平均值都等於 3.00% 情況下（即利率一直處於目前震盪的市場狀況）平均差額決定日算出之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3.715%-10Y USD CMS) 均等於 0.715% (即 3.715%-3.00%)，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付息期間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計算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第 1 期至第 40 期	由於每一差額決定日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3.715%-10Y USD CMS) 均等於 0.715%，乘以 6.00 倍以後為 4.29%，其年化配息率為 4.29%。	$4.29\% \times (90/360) = 1.0725\%$	$1 \times 50,000 \times 1.0725\% = 536.25$
故於持有本商品之十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21,450.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 (536.25 美元 x 40 季 = 21,450.00 美元)，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 (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 50,000 美元，故平均年化報酬率為：4.29% (即 21,450.00 美元 / 50,000 美元 / 10 年 = 4.29%)。			

情境三：極差狀況

在第 1 到第 10 年總共 10 年的天期中，假設 10Y USD CMS 平均值都等於或高於固定數值之利率 3.715% 情況下（即利率一直處於上升趨勢的市場狀況）平均差額決定日算出之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3.715%-10Y USD CMS) 均小於或等於 0.00% (3.715%-3.715%)，則本商品報酬分析如下：

付息期間	配息率(年利率)	每期實際配息率計算	每期配息金額計算(美元)
第 1 期至第 40 期	由於每一差額決定日 3.715% 減去十年期美元固定期限交換利率 (3.715%-10Y USD CMS) 均小於或等於 0.00%，乘以 6.00 倍以後為小於或等於 0.00%，因配息率下限為年利率 0.00%，故年化配息率為 0.00%。	$0.00\% \times (90/360) = 0.00\%$	$1 \times 50,000 \times 0.00\% = 0.00$
故於持有本商品之十年期間，投資人可獲得 0.00 美元的總配息金額 (0.00 美元 x 40 季 = 0.00 美元)，且另於到期日返還到期贖回金額 (即 100% 之美元投資本金) 50,000 美元，故年化報酬率為：0.00% (即 0.00 美元 / 50,000 美元 / 10 年 = 0.00%)。			

投資人請注意：

本情境分析之解說僅供投資人參考之用，而不應代替投資人作出其獨立判斷。本情境分析之解說中所採用的假設、參數及計算方式並不涵蓋所有可按合理情況被選取者，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不會保證當中任何所引用的資料、披露的資訊、分析及計算方

式準確性、完整性或合理性，亦不對此承擔責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且並未計入由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受託機構向投資人收取之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四章第 2 項之說明。

17. 本商品之平均年化報酬率及其風險說明：

(1) 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16 項各種可能情境下之平均年化報酬率。

(2) 商品風險說明：請參見下述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之說明。

18.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之情形：

發行機構有權自提前買回日的前五個為紐約及倫敦營業日之營業日預先通知後，執行提前買回權，以 100% 美元投資本金提前買回全部（非部分）之本商品，投資人可領取至該配息日止的配息金額。

發行機構提前買回日：

發行機構有權自 20[] 年 [] 月 [] 日 (含) 至 [] 年 [] 月 [] 日 (含) 止，每三個月可行使提前買回權。

提前買回金額：提前買回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2) 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或相關事件而提前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公平市值贖回金額」。

「公平市值贖回金額」(Fair Market Value Redemption Amount)應由計算代理機構全權酌情釐定，金額相等於在訂定進行贖回的日期（或其附近日子）商品公平市值的金額，當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及不會重覆計入以下各項避險金額，惟：

(a) (i) 此釐定方式就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發生下述第一章 18(5)(a), (c) 或 (d) (如適用) 之事件且該事件仍持續中時，將不計入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務狀況；
(ii) 如「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已因非第一章 18(5)(a), (c) 或 (d) (如適用) 之違約事件作出決定(「違約前公平市值贖回金額」)，於第一章 18(5)(a), (c) 或 (d) 的事件發生(「違約後公平市值贖回金額決定日」)時仍未付款，則「違約前公平市值贖回金額」等同於「違約後「公平市值贖回金額決定日」時決定之公平市值贖回金額(「違約後公平市值贖回金額」)且「違約後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將根據上述(a)(i)而不計入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務狀況。

(b) 「公平市值贖回金額」不得為一個負數金額。

在釐定商品的公平市值時，計算代理機構將考慮所有其認為相關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假如根據不合法及不可抗力提前贖回，該等引起提前贖回之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之因素。)

按上文所述釐定的「公平市值贖回金額」應被視作已包括任何累計利息。

就上述提前贖回商品而言，「避險金額」為發行機構或其任何聯屬人在當時的相關情況下將就該等商品訂立的任何相關避險安排平倉產生的虧損或費用（以正數數字列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互換期權、基價互換、遠期利率交易、商品互換、商品期權、股本或股本指數互換、利率期權、貨幣交易、資產互換交易、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或資金交易，例如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安排或購回交易，包括與該等平倉有關的任何市場買賣差價及任何相關費用）或發行機構或其任何聯屬人在當時情況下平倉上述該等相關避險安排所變現的利潤（以一個負數數字列示），不論該等避險

安排是否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直接持有或透過聯屬人間接持有，但就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發生下述第一章 18(5)(a), (c)或(d)(如適用)之事件且該事件仍持續中時將不計入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的財務狀況。

該等「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將以按下述第六章「通知」通知商品持有人的方式支付。

(3) 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或相關事件而提前贖回：

(a) 「終止通知」

倘發行機構真誠決定出現下列情況，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按下述第六章「通知」向商品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提早贖回商品：

1. 其根據商品履行責任或保證機構根據擔保履行責任，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份成為不合法；或
2. 其根據商品履行責任或保證機構根據擔保履行責任，因達成相關交易的日期（該日不計算在內）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因而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可能。

就上述「終止通知」而言：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任何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1. 任何法案、法律、規則、規範、判決、指令、指引、頒令或任何政府機構重大立法或其他；或
2. 戰爭（內戰或其他）、干擾、軍事行動、動盪、政治暴動、任何類型的恐怖活動、騷亂、民眾示威及／或抗議之發生；或
3. 蓄意破壞、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氣象或地質災害或其他災難及危難之發生；或
4. 任何其他金融、政治或經濟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法律、稅務或監管狀況)或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能控制的其他理由或妨礙因素。

而上述事件(i)禁止、限制、延遲或其他實質妨礙發行機構根據商品的履行責任及／或保證機構根據擔保履行其責任及/或(ii) 在市場上或其他原因實質影響或限制商品交易之結算。

「政府機構」指任何國家、州份或政府、任何省或其他有關政治分支、任何組織、機構或部門、任何課稅、貨幣、外匯或其他機構、法院、審裁處或其他機構以及任何行使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涉及政府的其他實體。

(b) 付款

於如上述終止商品後，發行機構將就該商品促使商品持有人獲支付「公平市值贖回金額」。付款將以根據下述第六章「通知」向商品持有人通知的形式作出。

(4) 因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的應扣繳款項(withholding)而提前贖回：

於知悉某一商品為受到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影響商品後，發行機構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其所能交付「FATCA 發行機構通知」(FATCA Issuer Notice)，其中應載明：

- (a) 「受 FATCA 影響商品」的系列號碼和 ISIN；
- (b) 發行機構是否將提前贖回任何「受 FATCA 影響商品」，且；
- (c) 發行機構是否將提前贖回任何「受 FATCA 影響商品」，且；

若發行機構選擇提前贖回任何「受 FATCA 影響商品」，

- 1. 發行機構將提前贖回的「受 FATCA 影響商品」；及
- 2. 發行機構將提前贖回該「受 FATCA 影響商品」的日期

若「FATCA 發行機構通知」列明，發行機構將不會提前贖回「受 FATCA 影響商品」，任何該等「受 FATCA 影響商品」的持有人（倘該等商品繼續為「受 FATCA 影響商品」）可交付一項「FATCA 投資人通知」，要求提前贖回「受 FATCA 影響商品」，並指定贖回日期，而該日至少須為通知生效日後十(10)個營業日。發行機構接獲「FATCA 投資人通知」後，將於通知內指定的日期，於相關的「FATCA 投資人通知」內指明的贖回日期買回該等「受 FATCA 影響商品」。

因「FATCA 應扣繳款項」(withholding)而提前贖回的商品將按其「公平市值贖回金額」連同（如適用）累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為止的利息予以贖回。

「受 FATCA 影響商品」係指涉及下列事項之任何商品 (i) 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就商品任何未來應付款，必須預扣「FATCA 應扣繳款項」，及 (ii)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即使採取合理措施，亦無法避免該「FATCA 應扣繳款項」。

「FATCA 投資人通知」係指任何「受 FATCA 影響商品」的持有人，按認可方式向發行機構發出的通知。該「FATCA 投資人通知」的副本須按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認可的方式發給主要付款代理機構（該通知將為不可撤回及須指定接受之銀行帳戶（若要求以支票付款，則應指定地址））。

「FATCA 發行機構通知」係指發行機構提交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的通知，並按下述第六章（通知）向商品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FATCA 應扣繳款項係指依稅法(稅法係指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法及相關修訂)第 1471 (b) 規定之協議所預扣或扣繳之任何稅款，或依稅法第 1471 條至 1474 條規定，或依據政府間為實施稅法前述條款所簽訂協議而通過之任何財政或監管法令規則或實務，以其他方式徵收之預扣或扣繳稅款。

- (5)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提前贖回：如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各自為一項「違約事件」(Event of Default)）：

- (a) 發行機構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商品到期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或其中款項，而該違約於發行機構從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及主要付款代理機構須應任何商品持有人的要求立即發出有關通知）後十五日或以上的期間持續，除非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該期間屆滿前補正有關違約；或

- (b) 倘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根據商品或擔保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除倘有關不履行或不遵守不能補正，則無須發出通知）倘該等違約可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補正，而該違約未於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視乎情況而定）從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及主要付款代理機構須應任何商品持有

人的要求立即發出有關通知)，列明有關違約並要求補正有關違約後六十日內予以補正；或

(c) 倘發行機構於債務到期時不再支付債務，或已頒佈對發行機構的司法清算或判決轉讓其全部業務，或發行機構涉及類似破產程序，或發行機構提出任何建議，就其全部或大部份資產為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出讓、轉讓或其他安排，或發行機構已通過決議案為清算或解散，惟發行機構與其他實體進行合組或兼併或合併或將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而所產生、存續或受讓實體的信譽不會大幅差於緊接有關該行動前發行機構的信譽除外；或

(d) 擔保不再或保證機構聲稱不再具全面效力。

則任何商品持有人可透過致函主要付款代理機構的指定辦事處，向發行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由持有人持有的商品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並於主要付款代理機構接獲該通知當日生效，而屆時商品將按「公平市值贖回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累計的利息（如有）（毋須任何形式的出示、要求、拒付或其他通知）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但因發行機構已在此時發生違約情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可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6) 投資人於次級市場提前贖回：投資人自發行日次日起每一營業日可提前贖回本商品。若投資人有提前贖回情形發生，則必須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若市場價格下跌，而投資人又要求提前贖回，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實際贖回價格會受一些因素影響，包括利率、商品剩餘存續期間、連結標的資產水準和發行機構融資成本影響，其中發行機構融資條件和發行機構之違約風險相關。請參閱第三章「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一節。另請注意下述第 19 項「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之說明。

19. 次級市場名稱及其交易狀況：處於正常市場狀況，發行機構會於投資人提出要求時，盡可能每日透過路透與彭博之顯示頁，提供商品之參考買價；但發行機構在法律上並無義務為這些商品創造次級市場。沒有足夠之次級市場，可能導致無法清算商品，或限制本商品贖回所能提供之資金。報價之價格為商品之市價，會受連結標的之價值、市場波動情形、至到期前所餘時間及市場利率等因素影響，因此也有可能低於商品面額。

20. 報價機構、交易商、計算代理機構與保管機構名稱：

- (1) 報價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保管機構：不適用。
- (5) 付款代理機構：CACEIS Bank Luxembourg。

2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如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於本商品下之義務，則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份透過受託機構以其受託人之地位

向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追索。但投資人請注意，投資人之請求權順位（Unsubordinated Unsecured）與發行機構之其他無擔保契約債權相同，但次於法律規定具有優先地位之債務。其他請參見下述第四章第 16 項「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之說明。

22. 商品準據法：英國法。

23. 稅款扣繳：不適用，即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配息或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 (i) 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 (ii) 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金額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24.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

(1) 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即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本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即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及保證機構(即總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商品，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25. 銷售限制：任何可能導致發行機構必須另行於銷售地為發行計劃基礎說明書或相關文件之申報或登記之本商品的銷售或再銷售，皆不得進行。

第二章、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 (2) 設立日期：西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
- (3) 營業所在地：法國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 (4) 董事姓名：Christine CREMEL, Emmanuel BAPT, Société INDOSUEZ PARTICIPATIONS SA, Mickael CRABOS, Ludovic NORMAND, Regis BENICOU, Ghyslain LADRET, Benoît PLAUT
- (5) 業務性質：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從事金融公司業務、發行證券、債券及其他金融票券。
- (6) 財務狀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資產總額為 7,347,929,093 歐元，負債總額為 7,347,721,148 歐元，權益總額為 207,945 歐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7) 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無單獨信用評等，請參見下述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
- (8)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該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第 17-19 頁)。該報告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 (9) 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

本商品係根據以下結構性債務票據發行計劃發行，其發行機構及基本資料如下：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國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Anonyme”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會監管，根據參考編號 SIREN 304 187 701 於“Registre du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Nanterre”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及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於法國註冊成立)

由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之 50,000,000,000 歐元結構性債務票據發行計劃，其基本章程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發行機構之與債券及歐元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金融債務為 7,272,910,432 歐元(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第 14 頁，其中譯本可至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取得)。

2. 保證機構：

- (1) 事業名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2) 設立日期：西元 1973 年 11 月 26 日
- (3) 營業所在地：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 (4)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姓名：Jacques RIPOLL
- (5) 業務性質：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專營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業務及企業金融業務。
- (6) 財務狀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BIS 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7.98%，所投資之資產總額為 599,721 百萬歐元，負債總額為 573,201 百萬歐元，權益總額為 26,520 百萬歐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可至 <https://www.ca-cib.com/about-us/financial-information/activity-report-registration-document> 取得。
- (7) 信用評等：穆迪 Aa3/標準普爾 A+/惠譽 AA-。
- (8) 保證條件、範圍：本商品由保證機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依保證書之條款保證。保證機

構之保證責任詳見下述第五章第3項。

(9) 保證契約之主要內容：發行機構之債務依保證契約之擔保構成保證機構的無擔保及非次順位責任，並（除法定優先例外情況外）與保證機構現時及日後的任何其他無擔保及非次順位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3. 總代理人、計算代理機構(Calculation Agent)、行政事務代理機構(Administration Agent)、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總代理人：

- (a) 事業名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b) 設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1 日
- (c)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之 1
- (d) 負責人姓名：Benjamin LAMBERG

(2) 計算代理機構：

- (a) 事業名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設立日期：1973 年 11 月 26 日
- (c) 營業所在地：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 (d)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姓名：Jacques RIPOLL

(3) 行政事務代理機構：無。

(4) 交易商：

- (a) 事業名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設立日期：1973 年 11 月 26 日
- (c) 營業所在地：12, Place des Etats-Unis -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 (d)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姓名：Jacques RIPOLL

(5) 受託機構：

- (a) 事業名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b) 設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 (c)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d) 負責人姓名：伍維洪

(6) 付款代理機構

- (a) 事業名稱：CACEIS Bank, Luxembourg
- (b) 設立日期：2005 年 4 月 7 日
- (c) 營業所在地：39, Allée Scheffer L-250 Luxembourg
- (d) 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姓名：Jean-François Abadie

(7) 保管機構：不適用。

(8) 結算機構：

1. 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 1. 設立日期：1968 年 12 月 2 日
- 2. 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Belgium
- 3. 負責人姓名：Robert Peirce

2. 事業名稱：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 (「Clearstr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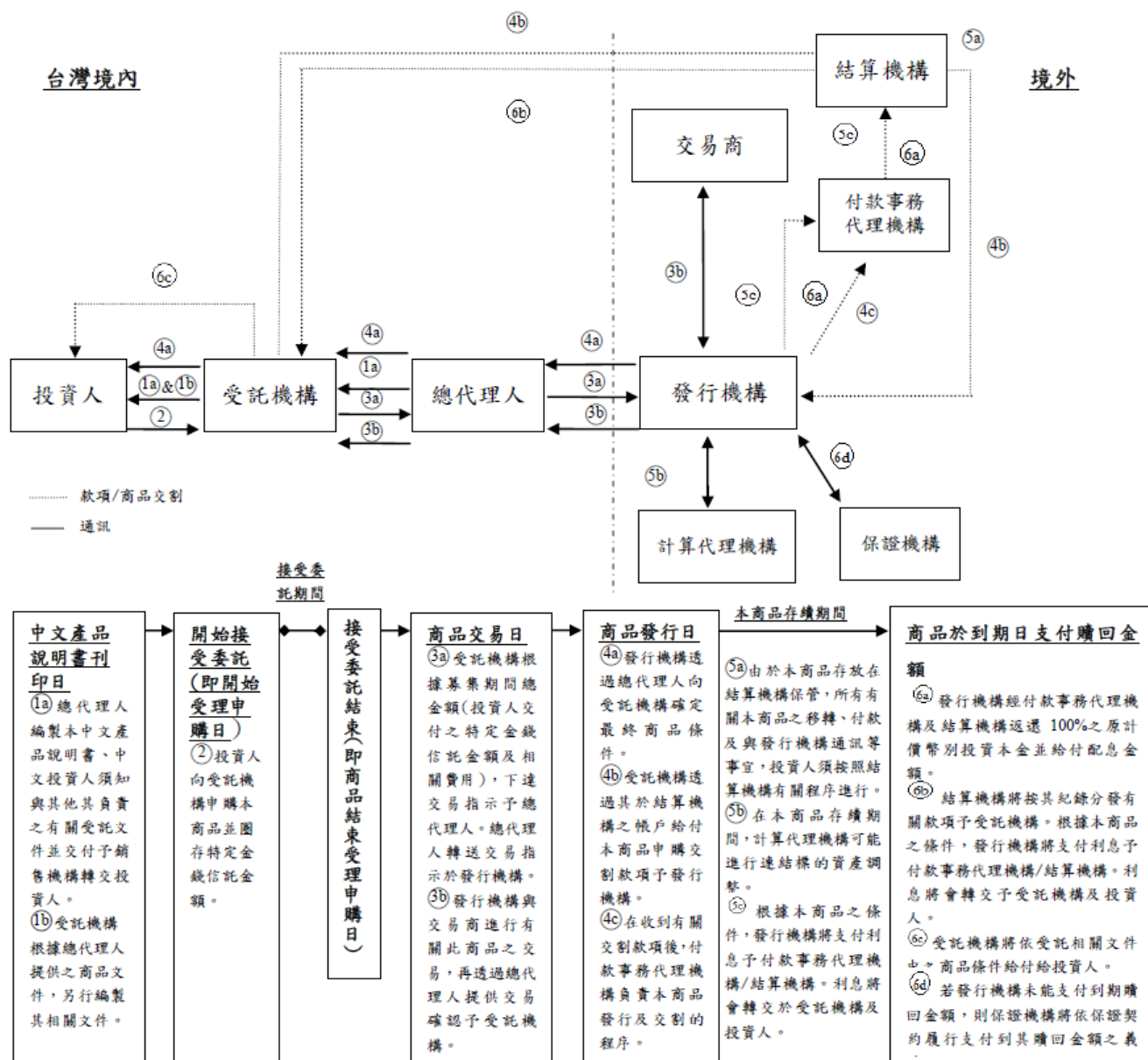
- 1. 設立日期：1970 年 9 月 28 日
- 2. 營業所在地：42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Stephan Leithner

4. 交易架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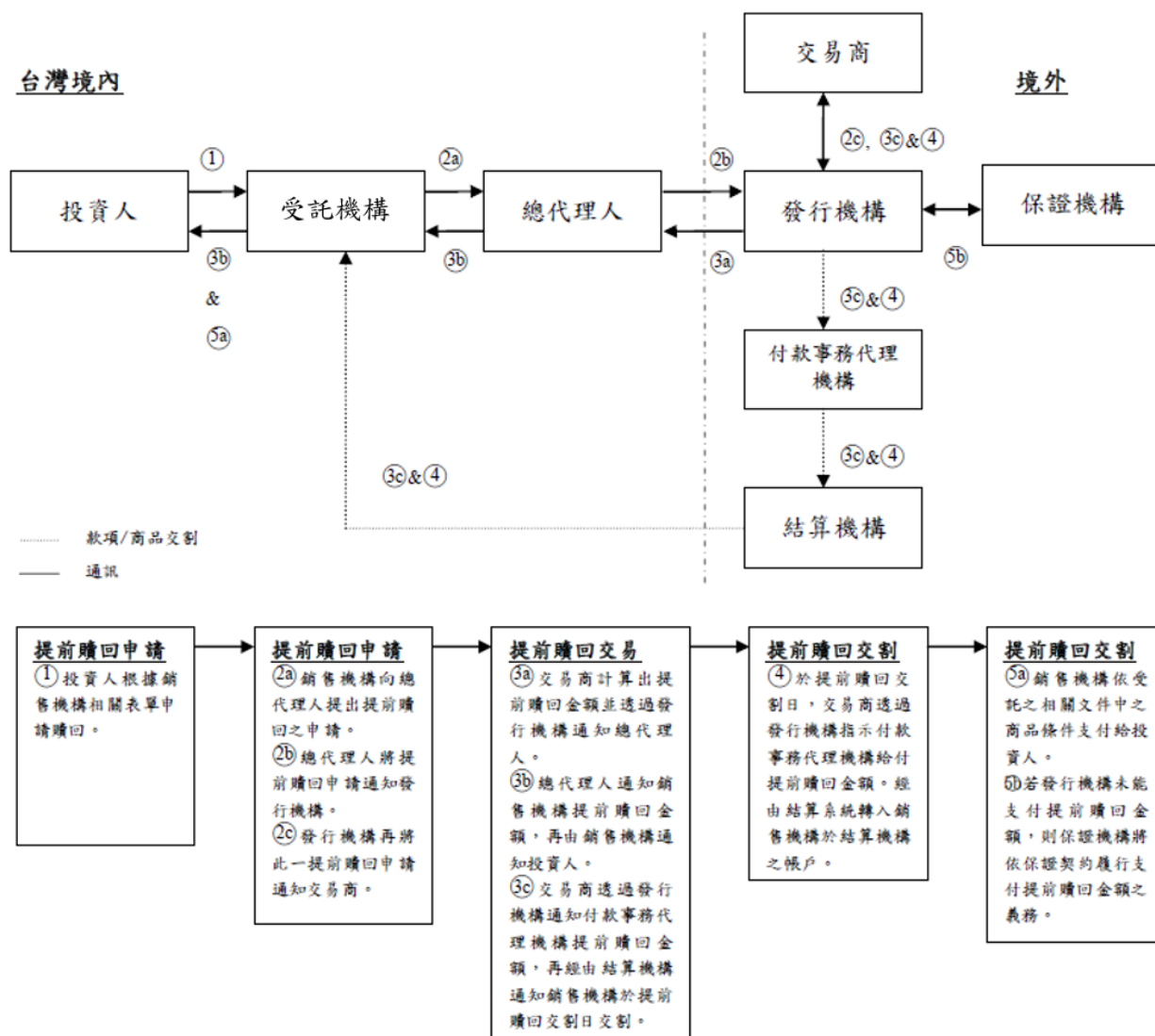
本商品由發行機構發行，總代理人為發行機構之總代理人。投資人透過與受託機構之信託關係

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指定投資本商品。

(1) 本商品之申購、發行、給付配息與到期返還美元投資本金之程序：



(2) 提前贖回本商品之程序：



1. 利害關係人揭露(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計算代理機構、保管機構相互間有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及計算代理機構相互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發行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

CRE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2021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22 年度)

本文件原為法文版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書英譯本，僅為服務中文讀者而意譯為中文版。本報告包含歐洲法規或法國法律要求提供的資訊（例如有關任命會計師之資訊）。本報告應與法國法律及法國適用之專業審計準則併同參閱。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12 place des Etats-Unis

CS 70052

92547 Montrouge Cedex, France

敬致諸股東：

意見

本事務所受 貴公司股東大會之查核委託，業已查核本報告所檢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財務報表。

依本事務所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已依據法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業已真實且公允表達 貴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暨截至當日之年度財務績效。

意見基礎

查核架構

本事務所係依照法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查核，並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事務所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落進一步說明。

獨立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報告發佈日之間，本事務所依照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以及會計師之職業道德規範 (Code de déontologie) 規定之獨立準則進行查核，且未提供第 537/2014 號歐盟規則第 5(1) 條所禁止之非審計服務。

評估之正當性 — 關鍵查核事項

由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引發全球危機，財務報表係於疫情期間根據特定規定編製與查核。因應醫療衛生緊急狀態而採取的特殊措施 (移動限制和遠端工作)，為公司帶來諸多影響，特別是公司的營運工作和融資業務受到較大影響，對未來前景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大幅影響公司的內部組織以及查核作業之實施。

在當前複雜且多變的環境下，依據法國商業法規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3-9 條及第 R.823-7 條之事務所評估作業正當性相關規定，本事務所針對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謹此說明相關之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事務所之專業判斷將該等事項視為本期財務報表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及因應該等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

經本事務所判斷，概無關鍵查核事項須在本查核報告中特別揭露。

CRE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2021 年度財務報告

特定驗證

本事務所亦遵循法國適用之專業準則，執行相關法律規章所規定之特定驗證。

管理報告及其他致股東文件中之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資訊

依 貴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報表而言，對於交付給董事會之管理報告及其他致股東文件中與財務報表資訊之允當表達與一致性，本事務所無其他事項尚需報告。

針對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第 D.441-6 條提及之付款期限，本事務所茲此證明，與財務報表的相關資訊確實公允一致。

公司治理報告

本事務所茲此證明，董事會公司治理報告已包含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第 L. 225-37-4 與 L.22-10-10 條所規定之資訊。

其他資訊

根據法國法律，本事務所已驗證必要資訊於管理報告中適當揭露。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範報告

於年度財務報告中列報財務報表之方式

本事務所亦驗證會計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符合法國的專業規範，由執行長以歐洲單一電子格式編製年報和合併之財務報告，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典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51-1-2 條之第一章部分，其編製方式符合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2019/815 號歐洲授權條例中定義的單一電子格式。

根據本事務所執行之作業，結論為擬納入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編製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歐洲單一電子格式。

本事務所不負責驗證最終由 貴公司納入 AMF 所提交之年度財務報告的財務報表，是否與本事務所執行之作業的財務報表一致。

委任會計師

2017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中，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為查核會計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ricewaterhouseCoopers 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十四年接受查核委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負責依據法國會計準則編製公允表達之財務報表，並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執行必要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財務報表確無任何舞弊或錯誤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預期公司將進行清算或停止營業。

董事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包括監控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適時針對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監督其內部稽核。

董事會已通過財務報表。

CRE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2021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目標與查核方法

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針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指高度確信，但無法保證查核工作符合專業標準則必能偵知財務報表涉及之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若合理預期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額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做之經濟決策，則視同重大不實表達。

根據法國商業法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3-10-1 條的規定，查核內容概不包括本事務所會計師對於公司存續能力或公司事務管理品質之任何保證。

會計師依據法國之相關專業標準進行查核，將在查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且進一步：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和執行查核程序，以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是以舞弊肇致之重大不實表達未獲順利偵知之風險，實則高於錯誤導致之表達問題。
- 針對攸關查核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俾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概非針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在財務報表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針對可能令人高度質疑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依據既有的查核證據評估相關重大不確定性是否存在。此一評估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若經會計師認定重大變數確實存在，即應在查核報告內強調財務報表的相關資訊揭露，或在報表未揭露該等資訊或揭露程度不適當時，修改原有查核意見。
- 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以及該等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Neuilly-sur-Seine，2022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會計師事務所 Laurent Tavernier

第三章、商品風險揭露

投資人必須詳細閱讀與本商品有關之風險因素，此處所列出之風險並非本商品僅有之風險或您決定是否投資本商品時所應考量的所有風險及事項。投資人在做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酌以下所列之風險和發行機構商品發行文件中之其他資訊。若有任何關於本商品之疑問，請諮詢中立專業之建議。

1. 基本風險資訊

- (1) **最低收益風險：**若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未履行本商品的所有義務或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本商品價格將依市價計算，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 100% 美元投資本金及／或本商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配息金額。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利息。
- (2) **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情事，或未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於到期時，將返還 100% 美元投資本金。若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商品，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美元投資本金(在最壞情形下，可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根本無法贖回。
- (3) **利率風險：**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d to Market Value)將受美元利率變動所影響，例如當美元利率上漲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跌，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美元利率下跌時，本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亦即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出售本商品時須承擔利率波動之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本商品未保證存在次級交易市場，對於投資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投資人有可能須持有本商品直到滿期；本商品未於任何交易所交易，且可能不具流動性。在一般市場情況下，發行機構會向投資人提供贖回機會，但在流動性不足之市場情況下，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價差(spread)，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本金無損，亦不能保證當時一定會提供次級市場以供投資人提前贖回。
- (5) **信用風險：**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有關本商品所負義務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贖回金額及配息)。任何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給予之信用評等係反應相關信評機構對於受評等機構實體信用價值之獨立意見，不能視為其對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信用品質之保證。任何信用評等之調降都可能影響本商品之價值。本商品之保證機構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須承擔本商品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本商品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機構所保證。
- (6)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外幣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原幣別資產時將可能因匯率因素，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原幣別投資本金。
- (7) **事件風險：**遇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保證機構及本商品之信用

評等下降、違約或是導致本商品價格下跌。

- (8) **國家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9) **交割中斷風險**：本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或商品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10) **市場風險(含通膨風險)**：本商品不是一種具市場流動性之投資工具，並且涉及投資於證券及/或衍生性商品工具之其他風險。在多個因素影響下，本商品價值可能迅速上升或下跌。購買本商品並不同於持有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部位。連結標的資產及/或利率的價格水準之轉變並不代表本商品的市值會有相同幅度或任何的轉變。此外，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1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已發生違約事件，雖然投資人可經由受託機構依有關程序要求宣告本商品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但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最終可能只能取回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的款項。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 (12) **槓桿風險**：借款籌措資金以購買本商品(槓桿投資)會顯著增加投資風險。當本商品的價值因為市場結算而下降時，槓桿投資將擴大價值降低的幅度。本商品的潛在風險與報酬的任何聲明並未將任何槓桿投資納入考慮。除了其他事項外，投資人必須將本商品在到期日前，每日因應市場結算的價值減少所造成追繳保證金的可能性與融資成本的潛在影響納入考慮。(受託機構建議投資人不應以借貸方式取得資金後投資本商品(包含以信託方式委託投資)。投資人應同意受託機構得善意信賴投資人對其信託資金來源之陳述，如投資人之資金係以借貸方式取得，受託機構得婉拒投資人之信託要約)。

2. 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風險**：發行機構有於到期日前買回本商品之權利，當發行機構行使該權利時，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但若發行機構可能因為(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變更、稅務或特別稅或因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理由或連結標的之調整或相關事件、違法行為，或遇違約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必需提前贖回本商品，若屬此等例外情形，則投資人實際取得的金額，可能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
- (2) **再投資風險**：若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本商品權利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或投資人選擇提前贖回本商品後，投資人擬將所取得之款項另行投資時，投資人可能僅能投資於收益較本商品低之其他商品。
-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若連結標的因為特殊原由必須予以取代，負責計算價格之計算代理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基於誠信原則，選擇以不同的連結標的取代該連結標的，相關調整可能對本商品之投資績效有影響。此外，連結標的可能出現不再存續之情形，例如：負責監管洲際交易所定價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之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表示現存之 35 個 LIBOR 利率指標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或就特定之美金 LIBOR 指標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將不再存續或不再具有代表性；且 FCA 有權隨時決定現存之特定之美金 LIBOR 指標不再具有代表性。如果連結標的發生不再存續或是無法取得的情況，則連結該標的之商品，其報酬會由此期間可適用的替代規定來決定(可能包含對商品之條件修改或提前贖回)。相較於其他條件，使用的替代規定可能隱含導致商品持有者的報酬因而較低之風險。儘管有替代規定，相關的連結標的在不存續的情況發生下可能對於商品的市場價值發生不利影響。所有的前述狀況都可能對連結不存續指數的商品之價值、流動性、應付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中斷日」風險：**計算代理機構有權決定構成「中斷日」的事件已發生，此決定可能影響釐定連結標的之時間及本商品後續的投資績效。
- (5)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 (6) **本金轉換風險：**無，本商品並無任何本金轉換為其他證券或資產之設計。
- (7) **閉鎖期風險：**無。
- (8) **潛在報酬風險：**本商品之潛在報酬可能會低於銀行存款之報酬或低於非結構型商品、直接投資於本商品連結標的的資產或其他投資之報酬。
- (9) **結算機構風險：**本商品係透過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進行交割，發行機構將根據結算機構對該結算系統所設之規則及程序給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發行機構依該結算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給付本商品下之本金及利息後，即履行其在本商品下之給付義務。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給付義務，若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重大業務或財產負面事件導致其未將發行機構所給付予投資人之款項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息。
- (10) **利益衝突風險：**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本身為市場參與者，其一般交易與避險活動可能對本商品帶來負面影響。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與其相關企業可能持有或交易與本文所述同樣或類似的金融工具部位，或標的參考資產。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與其相關企業亦可能擔任與本商品有關的多種不同職務或功能。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在全球各地提供完善系列的資本市場產品及顧問服務，包括發行「結構性」商品，有關本商品的利息及／或本金與標的資產的表現連動。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係企業在進行它們的其他業務活動時，可能擁有或取得關於標的資產的重大資料。有關業務及資料可能導致對本商品持有人不利的後果。
- (11) **稅賦風險：**適用於連結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之當地稅賦法規，將影響商品投資人之收入。若適用之稅賦法規有任何變化，則相關稅賦成本可能影響商品發行時所預期之收益。
- (12) **連結標的波動之風險：**連結標的可能因市場因素大幅波動而長期落在相關區間之外，導致本商品可能完全無法配息，其次級市場價格也可能因此大幅下跌。

3. 投資本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美元]投資本金損

失之虞：投資本商品並持有至到期日並無因利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然而，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當投資人以新台幣或其他貨幣轉換成[美元]進行投資時，本金加利息轉換回新台幣或其他幣別時可能產生匯兌風險。投資人另請注意前述「商品揭露風險」所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通貨膨脹風險」及「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等相關部分

4. **投資本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美元]投資本金損失之虞：**投資人最終須承受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的業務或財產狀況有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也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請參考以上「商品風險揭露」的「信用風險」部分。此外，儘管發行機構已履行其在本商品之各項義務，若受託機構或其委任代為保管本商品之機構發生重大之業務或財產之負面事件，導致其無法把發行機構所付予投資人之贖回金額分配給投資人，則投資人無法獲得部份或甚至全部之本息
5. **投資本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重要事項。
6.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3，依據星展銀行(台灣)之商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產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3，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3（穩健型）至 C5（積極型）願意承擔中等以上程度的風險（在正常的市場情況下）以獲得較高的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星展銀行(台灣)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
 -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之條款，請勿投資。
 -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 (4) 本商品雖經星展銀行(台灣)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本商品之價值，星展銀行(台灣)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星展銀行(台灣)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5) 本商品持有期間之保證配息收益或保證保本率，係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機構)保證，而非由星展銀行(台灣)所保證。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受託機構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係依英國法令規定之發行計畫基礎說明書發行(本商品未於任何國家註冊)，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投資保單之投資標的。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8) 根據英國及歐盟相關法令規定，本商品不得於英國及歐盟境內向零售投資人募集。除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情形外，任何人士或機構未經授權不得於中華民國募集、銷售、轉售、分銷、轉讓本商品以及提供本商品相關意見，亦不得中介本商品之募集及銷售。另外，本商品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且本商品由無記名證券組成，須受美國稅法所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商品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則)或以其利益募集或出售。
 - (9) 本商品依中華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透過銀行信託關係提供予台灣投資人。投資人未清楚瞭解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信託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10) 受託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
7. **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8.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發行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由保證機構承擔。

第四章、一般交易事項

1. 本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1)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年[]月[]日

(2) 開始受理贖回日期：自發行日次日起。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3)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投資人得於投資期間每一營業日向受託機構申請贖回，另發行機構經受託機構之請求始得受理贖回之申請。

(4)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可於受託機構每營業日之營業時段內提出申請。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與本商品相關之費用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 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信託管理費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 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 100 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 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機構
分銷費用/通路服務費	報酬(註)、折讓：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 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利益，係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3. 商品交易架構：請參見上述第二章第 4 項。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累加申購金額：

最低申購金額：50,000 美元 (相當於五單位(張)商品)。

最低累加申購金額：商品面額 10,000 美元 (相當於一單位(張)商品)。

5. 申購價金之計算：

申購價金計算公式：申購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為 100%) + 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投資人應向受託機構申請申購本商品。配合錄音紀錄交易過程並簽署受託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指示書，以完成申購手續。

申購金額支付方式：應遵守受託機構之相關帳戶規定。受託機構在收到投資人的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後，將於交割日(即發行日)把總申購金額支付給發行機構。

7.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1) 發行不成立之情形：

發行機構保留因任何原因而取消發行本商品之權利。尤其是本商品之發行附有條件，即發行機構於交易截止日或之前應收到之本商品有效申購金額至少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之總申購金額。若本條件無法達成，發行機構可取消本商品之發行。

(2)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與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a) 銷售退款作業流程：應於本商品發行機構(包括其指定之總代理人)通知有商品發行不成立之情況後，無息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投資人應自行承擔因本商品未發行而返還投資人本商品申購價金時所生之利息或匯率等相關損失。

(b)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或單位(張)數：不得小於 50,000 美元(相當於五單位(張)商品)，以每次贖回計算)。發行機構僅得提前贖回或提前買回全部(非部分)本商品。(投資人請注意，於投資人分次贖回之情形，如贖回後所餘商品單位少於最低贖回單位，該些剩餘單位將無法贖回)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1) 持有本商品至到期贖回價金計算公式：到期時持有之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100%

(2) 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價金計算公式：請參見第一章第 18 項之說明

(3) 投資人提前贖回價金計算公式：提前贖回商品單位(張)數 x 每單位(張)商品面額 x 提前贖回價格百分比(提前贖回價格係按贖回當時的實際市場價格辦理)

(4) 投資人因違約事件而提前贖回，或是發行機構因連結標的之調整、不合法、不可抗力或 FATCA 事件而提前贖回時，提前贖回金額即為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定義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18 項第(2)款)，此公平市值贖回金額可能低於 100%美金投資本金。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投資人提前贖回本商品時應依信託契約向受託機構提出贖回指示，並填具相關申請表格。贖回款項付款方式依與受託機構之信託契約辦理。

11. 贖回金額延遲給付之情形：本文件所載之各日期係發行機構應給付款項之日期，由於發行機

構、受託機構及其他相關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可能有異，將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受託機構將盡最大努力盡速通知及入帳。另請投資人參見上述「商品風險揭露」中之「交割中斷風險」。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於正常情形下，不得撤銷本商品提前贖回之要求。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買回、提前贖回之情形：請參見上述第一章第 18 項之說明。

14. 收益分配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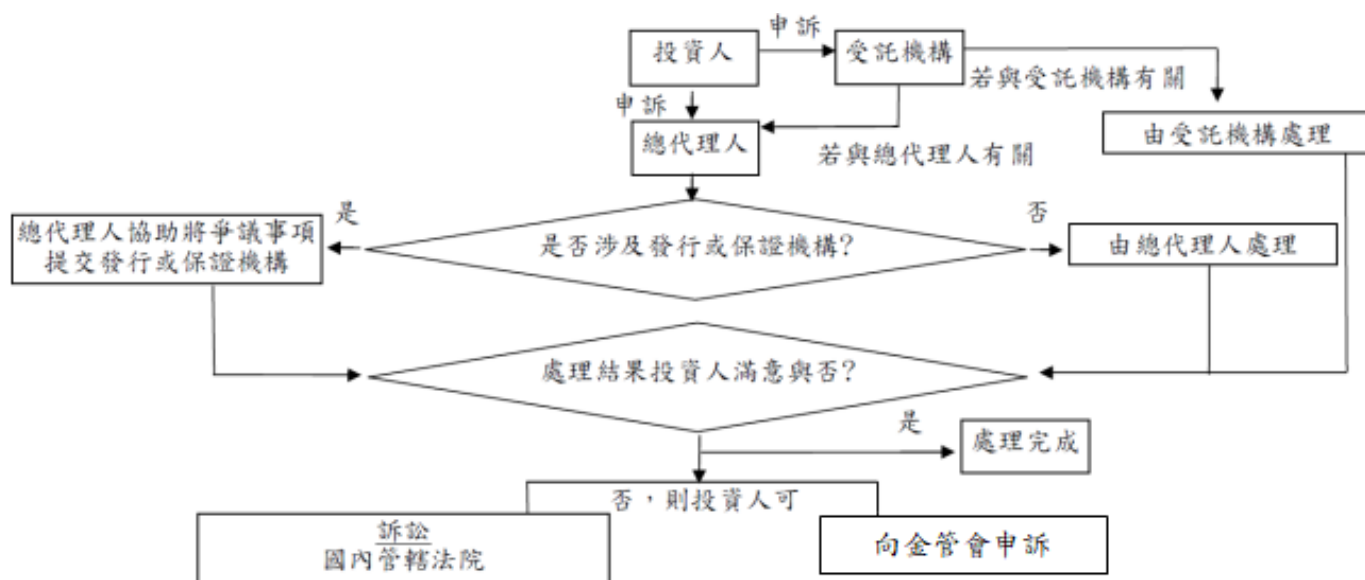
(1) 分配之項目：商品配息依第一章第 9 項所述計算。

(2) 分配之時間：請參考第一章第 13 項所述。

(3) 給付之方式：於符合付款地當地法之情形下，本產品一切相關付款將給付予相關之持有人(即投資人投資所委託之受託機構)。

15. 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權利行使時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至贖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全部被發行機構行使權利提前買回、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發行機構提前買回之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停止，惟不應影響契約停止前發行機構因本商品而生之給付義務。

16. 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17. 本商品重要相關資料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第五章、特別記載事項

1. 總代理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總公司(即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法律主體，所有本商品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即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及保證機構(即總公司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商品，須經境外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保證機構之保證責任：
 - (1) 保證機構：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 (2) 保證機構於此作成保證書對本次由 Crédit Agricole CIB Financial Solutions 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提供保證。
 - (3) 保證機構依保證書應負擔之保證責任其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 (a) 保證：保證機構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對商品持有人提供保證。發行機構無論因何理由並未向商品持有人支付依本商品已到期應支付金額，保證機構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14 個付款營業日內支付發行機構應支付予商品持有人之金額。
 - (b) 保證機構為主要債務人：保證機構應負擔保證責任，如同其為單一之主要債務人而非僅負擔從屬之保證義務，且不因任何事情免除或影響其保證責任，包括(A)於任何時間給予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人之寬限期間、付款延期、豁免或同意；(B)對任何商品或任何擔保利益、其他保證或補償之任何修訂；(C)對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或不提出任何付款要求；(D)對任何商品或任何擔保利益、其他保證或補償之進行或不進行強制執行；(E)對任何擔保利益、保證或補償之解除；(F)發行機構或任何其他人有清算、合併、重整或重組之情事；或(G)本商品之任何條款或發行機構依發行相關文件應負之責任有不合法、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有任何瑕疵之情形。
 - (c) 保證機構責任之繼續：保證機構依本保證所應負擔之責任，於本商品已無應付而未付之款項前，將以持續性擔保形式具有完全之效力及效用。此外，保證機構於本保證書下應負之責任係任何其他擔保、保證或補償（不論由保證機構或其他人為之）以外之額外保證責任。
 - (d) 款項返還予發行機構：若商品持有人已收取之款項其後因發行機構陷於清算或無支付能力，而依清算或無支付能力相關法律而有無效之情形時，該等已收取之款項不得被視為已解除或減低保證機構之責任。
 - (e) 補償：保證機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依本商品所載應由發行機構支付之款項，如基於保證之性質以致保證機構因任何理由（不論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任何持有人是否已知悉或將會知悉該理由）毋庸負給付之責者，保證機構仍應立於主債務人之身分補償商品持有人。保證機構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款項予商品持有人。本補償構成別於本保證其他責任之個別及獨立責任，亦為一個別及獨立之請求權基礎，且不論任何持有人同意任何付款延期，均仍適用。
 - (f) 保證之地位：本保證將構成保證機構無條件及無擔保之責任，且與保證機構現有或

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順位之其他保證債務享有同等受償地位（除法定優先受償之例外者）。

- (g) 簽署權：保證機構謹此向商品持有人保證、聲明及承諾保證機構已取得所有公司授權及已採取所有公司或其他必要之行動使保證機構得以簽署、交付及履行本保證，且依本保證書之條款，本保證構成對保證機構之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之責任。
- (h) 代位權：於因商品可能產生之全部應付金額已不可撤銷地全數支付前，保證機構不得藉本保證而代位取得任何持有人之權利或與持有人競相對相關發行機構求償。
- (i)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保證及因本保證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非契約責任均應適用英國法律及依英國法律解釋。若因本保證產生或與其相關之爭議，保證機構及商品持有人均應向專屬管轄法院—英國法院提出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j) 商品持有人知悉並認同在此保證書下，依據歐盟的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

(BRRD)2014/59/EU，處置當局對於保證機構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所負債務擁有執行核銷、轉換、轉移、變更或中斷等債務減計及轉換公權力(bail-in powers)，商品持有人並知悉且認同以下事項：

(A)針對保證機構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對商品持有人所負之債務，相關監理機關所行使之債務減計及轉換公權力(bail-in power)可能包含或導致以下一項或多項狀況：

- (i)永久免除保證機構全部或部分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的負債或流通在外的債務(BRRD Liability or outstanding amounts)
- (ii)將保證機構全部或部分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的負債轉為保證機構或其他發行主體的股權、證券或債務，並將此股權、證券或債務之所有權轉予商品持有人；
- (iii)消除保證機構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的負債；
- (iv)變更保證機構在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的負債之利息、到期日或付款日，亦有可能暫時停止付款；

(B)相關監理機關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更改此保證契約的條款以行使債務減計及轉換公權力(bail-in power)

以上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規範下負債(BRRD Liability)的全額或部分減免、證券種類或發行主體的轉換，或相關監理機關所行使任何銀行自救/內部財務重整公權力(bail-in power)的事實皆不構成違約或契約不履行事件，商品持有人亦不會因此有取得任何救濟(包含衡平法上的救濟)的權利。

(4) 保證責任及保證書之內容摘要有任何疑義，請與總代理人聯絡或洽詢相關問題。

4.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而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記載之事項：

- (1) 本商品為依據發行機構西元 2022 年 05 月 10 日發行之結構性歐洲中期票據計劃之基本章程及其增補(如有)(統稱「基本章程」)及於發行日所確定有關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最

終條款發行。如文件內有未定義之用語，該用語應依基本章程之定義。投資人可向發行機構或受託機構索取基本章程及最終條款。

- (2) 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域概無亦將不會就可能導致或擬允許公開發售商品而採取任何行動。本商品之銷售說明書並不構成法令 2003/71/EC(「歐盟章程指令」)之基礎投資說明書。因此，不得在任何相關成員國為商品之募集、發售、出售或轉讓。商品不得在未有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 (3) 任何第三人皆無權利根據英國的 1999 年合約(第三方權利)法案(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執行本商品任何條款。
- (4) 更換保證機構權利：本商品之保證機構得由 Credit Agricole S.A.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共同討論後，無需商品持有人之同意，更換為 Credit Agricole S.A.。Credit Agricole S.A.為法商東方匯理銀行之母公司且為集團主體。若 Credit Agricole S.A.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共同決定更換保證機構，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將以不短於 30 天且不超過 60 天之前通知，通知商品持有人，該通知將按下述第六章「通知」向商品持有人發出。於通知期間屆滿後，Credit Agricole S.A.將取代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成為保證人，商品持有人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之權利或主張將從而終止。惟於下列情形，不得進行保證人之更換：
 - (i) 於更換日時，將導致本商品下的付款必須負擔較未更換前較高之扣繳稅款或扣減；
 - (ii) Credit Agricole S.A.未做出對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所負之義務同等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並條件實質相同之保證；且
 - (iii) Credit Agricole S.A.未完成其與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所負之義務相同且使該義務合法有效而必須對本商品相關合約文件所必要之修改及/或額外契約之簽署。

倘若發生上開更換保證機構情事，發行機構將公布基本章程之增補，以載明 Credit Agricole S.A.擔任保證機構之相關條件。

若該更換依本商品之相關條件生效，自生效日起：

- 本商品及相關契約文件所指之保證機構將視為由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更換為 Credit Agricole S.A.；且
- 本商品及相關契約文件所指之保證將被視為由 Credit Agricole S.A.所提供。

為此目的，商品持有人於認購、持有、或購買本商品時將被視為同意接受由 Credit Agricole S.A.取代法商東方匯理銀行為保證機構且同意解除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若被取代後之所有於本商品及相關合約下之責任，且同意該更換所產生之結果。

- (5) 美國證券法令遵循之贖回或強制出售：若本商品之持有人於認購時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且被認定為非屬合格購買人，則發行機構有權(i)全部或部分贖回本商品或(ii)要求持有人將本商品出售予合格機構投資人(其亦屬合格購買人，依 Rule 144A 定義)或美國境外之非美國人士(依 S 規則定義)。相關贖回將以公平市值贖回金額為之。
- (6) 浮動利率商品：當浮動利率指標利率依 ISDA 方式決定時，相關浮動利率之決定係依指定頁面、網站或其他電子來源、平台、公司、機構或其他組織。若計算代理機構依 ISDA 方式需由參考銀行、參考交易商或主要銀行取得報價時，計算代理機構將得根據相關

條款規定之參考銀行、參考交易商或主要銀行家數，利用各該機構於電子資料供應商或電子交易平台所公布的可用數據，用以決定浮動利率指標。若依上開方式無法取得結果時，則由計算代理機構依商業上合理之方法決定之。

- (7) **歐盟基礎金融指標法規 (Benchmark Regulation)**：本商品下所應支付之金額或交付之資產，可能依特定指數、利率或指數及利率之結合而計算決定。任何本商品所連結之指數或利率可能成為 2016 年 6 月 29 日所公布、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歐盟基礎金融指標法規 (Benchmark Regulation；Regulation (EU) 2016/1011) 下所定義之指標；但亦非所有之指數或利率將受到該法規之規範。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 Regulation (EU) 2021/168 進一步將歐盟基礎金融指標法規下屬於重要指標及第三國指標之適用轉換日期延長至 2023 年底為止。利率及指數為國內外規管法制變革之主題。這些法制變革可能導致相關指標之績效與過往不同、或該指標停止發布、改變計算方式，或帶來其他變革，而可能對相關商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一指標停止公布或無法取得報價，相關商品之利率若連結該等指標將依相關期間之替代條款決定之(請參照基本章程之一般條款 15.2 條(General Conditions 15.2)及相關連結標的資產所適用的條款)。相關替代措施將可能對該商品之價值、流動性或報酬產生不利影響。

第六章、通知

只要由總額票據(Global Notes)代表本商品仍全部由 DTC(Depository Trust Company)及/或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Luxembourg)持有，所有向商品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透過向 DTC(Depository Trust Company)及/或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交付通知，以供渠等與商品持有人溝通。任何該等通知將於上述通知向 DTC(Depository Trust Company)及/或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發出當日，被視為向商品持有人發出。